

法規名稱：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條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 3 條

- 1 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之。
- 2 前項聲請裁定期間，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將被聲請人留置於勒戒處所。留置期間得折抵執行觀察、勒戒期間。
- 3 法院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者，受留置人應即釋放。
- 4 對第一項之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但不得提起再抗告。

第 4 條

- 1 少年法院（庭）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少年，於付觀察、勒戒之裁定前，得先行收容於勒戒處所；該裁定應於收容後二十四小時內為之。收容期間，得折抵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期間。
- 2 少年法院（庭）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者，收容之少年應即釋放。
- 3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第一項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但不得提起再抗告。

第 5 條

- 1 受觀察、勒戒人應收容於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但對於少年得由少年法院（庭）另行指定適當處所執行。
- 2 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應與其他被告或少年分別收容。
- 3 受觀察、勒戒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嚴為分界。

第 6 條

- 1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如文件不備時，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
- 2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
 - 一、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 二、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 3 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對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得拒絕入所。
- 4 前二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 5 第二項、第三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觀察、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

第 7 條

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

第 8 條

- 1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 2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 3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少年法院（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同。
- 4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第 9 條

勒戒處所得辦理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等事宜，使受觀察、勒戒人堅定戒毒決心。

第 10 條

勒戒處所對於受觀察、勒戒人得經常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第 11 條

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但飲食不得送入。

第 12 條

- 1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外，以與配偶、直系血親為之為限。但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 2 前項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 3 受觀察、勒戒人得發受書信，勒戒處所並得檢閱之，如認有第一項但書情形，受觀察、勒戒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觀察、勒戒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交受觀察、勒戒人收受。

第 13 條

- 1 天災、事變在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觀察、勒戒人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已完成觀察、勒戒程序者，得逕行釋放；未完成觀察、勒戒程序者，得暫行釋放。
- 2 前項之釋放應即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 3 對於依第一項規定逕行釋放之受觀察、勒戒人，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 4 第一項暫行釋放之受觀察、勒戒人，於離所後七十二小時內，應自行返所報到，繼續執行觀察、勒戒之程序；逾時無正當理由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

第 14 條

- 1 勒戒之費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 2 前項費用，勒戒處所得自受觀察、勒戒人之保管金中扣繳。

第 15 條

受觀察、勒戒人之處遇，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 16 條

少年於事件繫屬後於觀察、勒戒期間滿十八歲者，少年法院（庭）得以裁定移送檢察官；檢察官應視事件進行程度，向法院聲請為觀察、勒戒處分之裁定、執行、繼續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或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軍事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